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1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18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18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「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
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
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145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
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特辦理「網紅就
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
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20
日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
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

學務處

113/12/10 08: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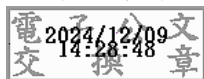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443

有附件

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